

王 蕃 | 等著

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引领的法制机制研究

SHIJIAN SHEHUIZHUYI HEXIN JIAZHIGUAN
YINLING DE FAZHI JIZHI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王 蓓 | 等著

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引领的法制机制研究

SHIJIAN SHEHUIZHUYI HEXIN JIAZHIGUAN
YINLING DE FAZHI JIZHI YANJIU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的法制机制研究 / 王蓓等著 . —北京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2015.2

ISBN 978-7-5161-5598-1

I. ①实… II. ①王…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价值论—关系—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①D616 ②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7466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茵

特约编辑 王福仓

责任校对 任晓晓

责任印制 王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9.75

插 页 2

字 数 314 千字

定 价 63.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书主要研究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的长效机制，而不是停留在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意识形态的宣传或是观念性的论证上；本书也不满足学界已有的长效机制研究，如构建有效的价值宣传和国民教育机制、价值监督机制、社会评价体系建设以及在选人用人机制中加强对道德价值的关注等，而是将重点放在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的法制机制研究包括执法司法机制的深入研究方面。

本书各章的切入点或依据的实证文本，是体现了某种价值多元的执法司法例、守法例或具体事件和具体制度，也反映了实践中的热点和焦点问题。这种问题意识和研究特色，一方面，是想弥补学界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上，对相关的现实案例和具体制度研究过少、对具体的价值冲突和实现核心价值观引领等方面的问题关注不够。另一方面，这也回应了当下实践给我们提出的时代课题。在当今我国的执法司法实践中，已出现了一些因执法司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法制机制的薄弱所引发的有重大影响和普遍意义的法律案件，这其中也已关涉到价值多元和冲突。如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多元价值观加以引领并加强对它的法制保障和落实，已关乎社会和谐以及制度建设自身的和谐和公正。如2008年陕西省府谷县和神木县群体性事件，2010年赵作海案，2011年7月26日贵州省安顺等群体性事件，2012年6月2日陕西省镇坪县冯建梅引产案，2013年揭出的张辉、张高平错案等。

本书的研究对象由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构成，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以及实现其引领的制度机制，对这两个方面，全书进行了面和点、体系化建构和点上的深入相结合的研究。比如，在对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的法制机制的研究方面，既注意对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引领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机制的体系化研究（从第四章到第八章），又从学界相关研究的薄弱点和实践的迫切要求出发，集中探讨执法司法机制包括深入司法价值冲突的整合机制（第六章）、司法职业道德建设机制（第七章）、群体性事件下的执法司法系统利益整合机制的提升问题（第五章）等。而在对核心价值观引领的研究上，同样既注意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系化引领（第六章），这从二级目录上也可见一斑，又关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民主、法治、平等、公正等具体要素的引领和制度落实（如第四章）。

本书通过考察历史，比较研究，把握现实及前沿，关注生成和建构等多方面努力，提出了一些新的理论观点。比如，论析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一种内在性的政治法律文化及其可以预见的深远作用。基于对其作为政治法律文化及其功能的理论建构性考察，也离不开对政治法律文化曾起到的作用的历史回顾（第一章）。又如，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富含公共伦理和公民道德的观念性政治法律文化，对其要想通过制度机制尤其是在价值多元下通过法制机制落实，其条件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制约边界等问题，是需要解决的前提性问题。这里面还涉及道德与法律，尤其是道德与执法司法的关系，这是一个在理论上和实践中争议较大的问题。对此，书中没有囿于一般性的理论论辩，而是结合制度史、思想史和历史比较中的特定事件、相关思想和国运兴衰，进行了具体探讨（第二章、第三章）。除了集中研究之外，对此难点问题，其余各章大都分别结合各自面对的问题和角度做了专门讨论，比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整合司法价值冲突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探讨等。

本书通过各种方式力图完成实践—认识—再实践—再反思的过程，以期不断检验和提升研究质量。比如除了本书的作者都有法学博士、硕士或政治学硕士的教育背景，又有法律和政府实务部门的挂职或从业经历以外，课题负责人也注意通过与执法司法尤其是与陕西省的司法执法机关等法律实务部门进行交流和宣讲自己的研究成果。如 2013 年在西安铁路中院宣讲本书中与司法机制相关的主要内容；2012 年，按照陕西省委政法委安排，应陕西师范大学推荐，参加了陕西省委政法委关于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专题宣讲活动，分别在陕西铜川市政法委、汉中市政法委、陕西省高级人民检察院就政法干警如何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并具体化为政法干警的核心价值观进行了宣讲。尽管这些活动为媒体广泛报道，受到好评，但与笔者通过实践互动、深化研究内容和实践价值的预期还有很大距离。这也为下一步的相关课题研究留下了方向和长路。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大致从 2008 年以来开始了资料收集和陆续写作。自那时以来，本课题研究的关键词已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发展到 2012 年党的十八大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基础上提炼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故在对文章做进一步修改完善时，注意了既保留原来写作时的历史风貌（在本书 2012 年以前写作完成的部分章节中，如第六章和第七章，依然保留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提法），又展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其研究的最新发展。并且这种保留与新发展的融接，既显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在连续性、稳定性基础上的科学发展成果，同时，也表明从几年前至今的一些写作是经得起时间考验的。

王蓓

2014 年 5 月初稿

2015 年 1 月终定稿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的法制机制研究概述	(1)
第一节 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特质和功能	
——一种内在性的政治法律文化及其功能	(1)
一 内在性的政治法律文化及其功能的理论考察	(1)
二 内在性的政治法律文化及其功能的历史考察	(6)
第二节 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的法制机制研究的	
意义和构想	(9)
一 研究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	(9)
二 创新性努力和完善化设想	(12)
三 研究结构和主要内容	(16)
第二章 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的法制机制建设的	
 条件性和合理性	
——基于制度史和思想史上特定事件和特定思想的探讨 …	(29)
第一节 本章的基本问题、研究特色和方法	(29)
一 本章基本问题	(29)
二 本章研究特色	(30)
三 本章的研究方法和特定价值	(30)
第二节 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法制机制建设的条件性	
——制度史的考察：从民国初年的事件分析到中国	
当代法制发展的引申思考	(30)

一	几种知识系统的关系处理	(31)
二	几种法律文化的关系处理	(33)
三	需求、利益因素及其背后的生活情境和社会发展状况	(37)
四	中国当代法制发展中多元化区域化的慎思和制度探索	(40)
五	不是结语的结语	(42)

第三节 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法制机制建设的合理性

——思想史的萃取：卡多佐关于道德与司法关系的思想及其启示 (43)		
一	合理性问题的提出和归结：道德与法律尤其是道德与司法的关系问题	(43)
二	卡多佐的核心关注及其司法要考量的道德、理性和良知	(44)
三	司法与道德的联系为何剪不断	(46)
四	道德如何进入司法	(49)
五	司法与道德如何方能剪不断又理不乱：保持法律确定性下的两者结合	(51)
六	启示：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执法司法机制建设的合理性	(53)

第三章 探寻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法制机制建设的必要性

——基于一个历史比较的经验文本：公正价值观通过公共财政法制机制的落实及其对政治共同体命运的影响		(56)
---	--	------

第一节 雅典、斯巴达不同公正观下公共财政法制机制

对其城邦兴衰的影响		(58)
一	雅典商业文化的公正观和斯巴达原始部落公正观对各城邦的影响	(58)
二	偏狭的“公正”观下雅典盘剥友邦、斯巴达剥削希洛人的财政制度与城邦的衰落	(61)

三 仅基于个人权威的财政法制机制与亚历山大帝国的分裂	(64)
第二节 坚守或偏离公正观的财政法制与罗马和天主教共同体的兴或衰	(66)
一 以“公民权”的拓展、权责对等的公共财政法制为基础的罗马霸权	(66)
二 以战养战的“非正义”公共财政法制与戴克里先改革	(68)
三 从以“爱的秩序”重塑“公正”到再次偏离公正精神的财政法制衍变与天主教共同体的兴衰	(70)
第三节 是否秉持公平人权的土地财政制度对巩固美利坚民族的影响	(78)
一 英国对北美的歧视性财政机制与北美人民之间的矛盾	(78)
二 美国凸显公平人权的土地财政机制与美利坚民族的巩固	(82)
第四节 新莽改革过程中不同势力价值观在其公共财政机制的形成及政权瓦解中的影响	(84)
一 王莽改制的历史背景和改革的儒家心智	(84)
二 土地、税制不同的“公正”价值观对公共财政机制以及新莽政权的影响	(85)
三 王莽的货币改革——国家利益、地方利益、民众利益之间的博弈	(87)
第五节 从幕政到维新时期日本不同公正观下的公共财政法制机制与国体的变革	(89)
一 血统崇拜传统下的公正观与源、平两大家族竞争策略选择及其幕政的开创	(89)
二 幕藩体制下的公正观与德川“家”财政制度的登场	(91)
三 商品经济兴起导致的公正观修正与幕藩体制的落幕和天皇朝廷的建立	(93)
第六节 结语	(95)

第四章 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的立法机制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我国反歧视立法制度的完善为例	(99)
第一节 我国反歧视制度现状及缺陷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公正平等为标准	(99)
一 我国反歧视制度现状	(99)
二 现存制度的缺陷与不足	(104)
第二节 从就业歧视切入看我国歧视现状、危害及成因	(109)
一 我国就业歧视现状	(109)
二 歧视的危害性分析	(110)
三 歧视的成因分析	(112)
第三节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我国反歧视立法制度的完善	(112)
一 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下科学运用国内外相关立法经验	(113)
二 通过立法设立中国特色的平等机会委员会落实法治平等公正的核心价值观	(128)

第五章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执法司法系统

利益整合机制的提升

——从反映价值和利益多元的群体性事件入手	(132)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	(132)
一 群体性事件的概念	(132)
二 我国群体性事件概况	(133)
三 群体性事件与价值多元和利益多元	(134)
第二节 政治系统及其执法司法系统利益整合机制功能发挥现状	(136)
一 政治系统及其执法司法系统	(136)
二 利益整合	(137)
三 利益整合是政治系统及其执法司法系统的一项重要功能	(138)

四 执法司法系统利益整合机制功能发挥现状	(138)
第三节 群体性事件的有效解决呼唤执法司法系统	
利益整合机制的提升	(144)
一 群体性事件发生与转型期利益整合机制的不健全	(144)
二 群体性事件的有效解决呼唤执法司法系统利益整合	
机制的提升	(145)
第四节 影响我国执法司法系统利益整合机制提升的因素 ...	(146)
一 传统政治文化的负面影响和法治文化建设的不足	(146)
二 弱势群体利益表达的组织缺乏从而依赖非良性平台和	
方式	(151)
三 重视利益表达的根本制度建设却轻视保障其	
有效运行的机制建设	(153)
第五节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执法司法系统	
利益整合机制的提升	
——群体性事件有效解决的基本举措	(154)
一 以公正平等价值观为指引拓宽弱势群体利益表达	
渠道	(154)
二 培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的现代政治	
文化和法治文化	(155)
三 完善执法司法系统在保障利益表达机制中的	
有效作为	(162)
四 从执法司法的理念和制度层面完善平等公正的	
利益协商机制建设	(164)
第六章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建设司法价值	
冲突的整合机制	
——以反映司法价值冲突的案件为实证文本	(166)
第一节 司法价值冲突概述及其相关案例	(166)
一 司法价值和司法价值冲突概述	(166)
二 司法价值观冲突的表现形式及其相关案例	(172)

第二节 司法价值冲突的实质、功能评价和处理原则 ——兼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整合司法价值	
冲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77)
一 司法价值冲突的实质	(177)
二 司法价值冲突正功能与负功能并存	(180)
三 司法价值冲突的处理原则	(18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及其对司法价值冲突的 整合作用	(186)
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整合司法价值冲突的 可行性分析	(186)
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整合司法价值冲突的 优势所在	(18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司法价值冲突整合中的 作用路径	(189)
一 司法价值观念的冲突要求我们坚持马克思 主义的指导思想	(189)
二 司法价值观价值评价与价值选择的冲突要求我们 树立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	(191)
三 司法价值观异质文化的冲突要求我们弘扬以爱国 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	(193)
四 司法价值实现路径的冲突呼唤以改革创新为核 心的时代精神进行司法改革	(195)
五 司法价值主体利益追求的冲突与树立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199)
第七章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我国司法职业 道德建设机制的完善 ——从近年的相关经验和案例出发	(201)
第一节 司法职业道德概述	(201)
一 职业及职业道德	(201)
二 社会主义司法职业道德	(203)

三 司法职业道德的主要渊源	(204)
第二节 从相关经验和案例出发看当代中国司法职业道德建设	(206)
一 当代中国司法职业道德建设的成果和问题	(206)
二 当代中国司法职业道德建设问题的成因	(211)
三 加快中国司法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性	(21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指引司法职业道德建设的理据	(215)
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指引司法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	(216)
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指引司法职业道德建设的可行性	(21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指引下的司法职业道德理念建设	(221)
一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指导，树立司法核心价值观	(221)
二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指引，更新司法职业道德教育模式	(222)
三 加快透明司法建设，促进司法职业道德建设的全面展开	(224)
第五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指引下的司法职业道德制度建设	(226)
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对司法职业道德制度建设的多方指引	(226)
二 完善司法职业道德的规范性建设和核心价值观的制度落实	(227)
三 以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建设司法职业道德实现的相关保障制度	(229)
四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基准建立司法职业道德评价监督机制	(230)
第六节 结语	(232)

第八章 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的守法机制

——从违法案例中传统法律观与现代法治观念的冲突入手	(233)
第一节 违法案例中传统法律观与现代法治观念的冲突	(234)
一 违法案例中义务本位观与权利本位观的冲突	(234)
二 违法案例中政法不分与司法独立的冲突	(235)
三 违法案例中法律工具论与法律目的论的冲突	(236)
四 违法案例中身份关系与契约关系的冲突	(238)
五 违法案例中特权观念与平等观念的冲突	(239)
六 违法案例中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冲突	(240)
七 违法案例中倾向和平止讼与追求合法权益的冲突	(241)
八 违法案例中规范的模糊性与明确性的冲突	(242)
第二节 我国违法问题和上述冲突产生的文化原因	(244)
一 未化解传统法律观与现代法治观念的冲突	(244)
二 未结合现有国情对传统法律观进行梳理和评价	(246)
三 未理性认识和分析现代法治观念	(248)
四 未实现核心价值观对道德与法律关系的要求	(252)
第三节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解决守法问题的合理性	(254)
一 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和法治理念对解决守法问题有指引作用	(254)
二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对解决守法观念冲突有整合作用	(255)
三 爱国主义的民族精神是实现守法的情感要素	(256)
四 改革创新和对西方价值观进行选择和甄别是实现守法的理性要素	(257)
五 社会主义荣辱观要求以遵纪守法为荣对解决守法问题发挥评价作用	(258)
第四节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守法机制建设	(259)
一 发挥核心价值观的优势和特色，建立守法观念机制	(260)
二 培养公民的主体意识，促进守法精神的形成	(262)
三 重视公共观念的培养，增强公民法律认同感	(263)

四 提高守法自觉，重视内修和他律的作用	(266)
五 认清道德宣讲的局限性，重视守法的法律制度建设 …	(268)
六 削弱膨胀的权力，建立行政权力约束机制	(270)
七 重视司法审判过程，强调法官的知识生产作用	(271)
八 建立合法性统治及有效的程序运作机制，树立社会 主义法治权威	(274)
 参考文献	(277)
 跋	(298)

第一章

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的 法制机制研究概述

第一节 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特质和功能 ——一种内在性的政治法律文化及其功能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构成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基础上提炼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 内在性的政治法律文化及其功能的理论考察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何以能称之为核心的价值观？其原因之一在于，其不是一般意义的社会主义思想文化，也不是普通的价值体系，更不仅仅是道德标准，而是具有政治文化和法律文化特质，并且是一种内在性的政治法律文化。

首先，核心价值观不是或主要不是工具性价值，也不强调宽泛的包括了物质性的生存追求的文化观，而是属于狭义文化领域价值观，具有深层的文化观念性、共同意义性和共同的目的指向性，可统称为内在性或内在方向性。这种对内在性的强调，其理论发展的意义和现实针对性蕴含在以下的叙述中。

这里首先涉及对文化范围的界定及其对相应范围文化功能的认识。文化的一个经典性定义，最早由英国文化人类学家泰勒在 1871 年提出：“文化或者文明，是一个错综复杂的总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法律、道德、习俗和人作为社会成员所获得的任何其他能力和习惯。”^①在此，文化与文明两个概念通用，既包括了观念形态，又包括了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由于文化概念的这种多义性，也给其后的文化研究和论析带来许多歧义和困惑。庞朴先生曾问文化的定义是什么，钱钟书答曰，文化这个东西，你不说嘛，我倒还是清楚的；你这一问我倒糊涂起来了。需要指出的是，概念的糊涂，也会影响人们对文化功能的认知。

所幸的是，在这个研究谱系中，几经努力和厘清，现在为中西方学界所公认的文化范围，首先包括广义的文化观，梁漱溟言“文化之本义，应在经济、政治乃至一切无所不包”^②，在西方最宽泛的意义上的文化也是指“一种物质上、知识上和精神上的整体生活方式”^③，包括人为的一切方面；其次是中义文化观，如上述泰勒的界定；再次，最能切中其要义和具有核心功能的是狭义的文化观，即是指一种社会“观念形态的文化”。毛泽东指出：“一定的文化（当做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并反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④美国人类学家基辛则在界定观念性“文化”时，揭示出了这种深层观念对民族生活的内在凝聚及其共同意义性，是“潜藏在一个民族的生活方式之下的共同的观念系统，指概念性设计和共同的意义系统。如此定义的文化，指的是人们所学到的知识，而不是人们所做的事情或所制造的物品”^⑤。

关于这种观念性文化的特质和功能，后来的研究者揭示得更加充分。进一步的研究显示，即使是作为观念意义上的狭义文化，其内涵和

^① [英] 爱德华·伯内特·泰勒：《原始文化》，转引自维克多·埃尔《文化概念》，康新文、晓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4 页。

^②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年版，第 6 页。

^③ 韦森：《文化与制序》，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 页。

^④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载《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63 页。

^⑤ 基辛：《文化·社会·个人》，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2 页。